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酒店管理合約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其中包括) Mayland Universal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管理於馬來西亞之酒店。

重續MAYLAND UNIVERSAL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ubang Jaya已同意重續Mayland Universal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予重續之Mayland Universal合約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止，為期三年。於重續後，Mayland Universal合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i) Mayland Century、(ii) Mayland Avenue及(iii) Mayland Universal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實體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合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管理合約已合併計算，原因為其性質類似且均與彼此有關連或相關之訂約方訂立。鑒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管理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其中包括) Mayland Universal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管理於馬來西亞之酒店。

重續MAYLAND UNIVERSAL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bang Jaya已同意重續Mayland Universal合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Mayland Universal合約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最近重續。於重續後，Mayland Universal合約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此外，Subang Jaya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分別重續Mayland Avenue合約及Mayland Century合約。

Mayland Universal合約之詳情如下：

最新重續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i) Subang Jaya

(ii) Mayland Universal

經重續年期：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七日止，為期三年。Subang Jaya有權就Mayland Universal合約再續期連續三年，惟經重續Mayland Universal合約之年期總數不得超過15年。倘Mayland Universal合約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有關規定。

酒店地址： Lot 48624, Sri Hartamas, Mukim Kuala Lumpur, Bandaraya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Mayland Universal合約為Subang Jaya管理由Mayland Universal所擁有提供290間客房之哈達馬斯帝盛酒店而訂立，該酒店位於Lot 48624, Sri Hartamas, Mukim Kuala Lumpur, Bandaraya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Malaysia。

Mayland Century 合約之詳情如下：

最新重續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Subang Jaya
(ii) Mayland Century

經重續年期：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Subang Jaya有權就Mayland Century合約再續期連續三年，惟經重續Mayland Century合約之年期總數不得超過15年。倘Mayland Century合約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有關規定。

酒店地址： Lot 38023, Batu 6, Jalan Cheras, Mukim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sia

Mayland Century 合約為Subang Jaya管理由Mayland Century所擁有提供284間客房之吉隆坡Silka Cheras酒店而訂立，該酒店位於Lot 38023, Batu 6, Jalan Cheras, Mukim Petaling Jaya, Kuala Lumpur, Malaysia。

Mayland Avenue 合約之詳情如下：

最新重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Subang Jaya
(ii) Mayland Avenue

經重續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Subang Jaya有權就Mayland Avenue合約再續期連續三年，惟經重續Mayland Avenue合約之年期總數不得超過15年。倘Mayland Avenue合約獲重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有關規定。

酒店地址： No. 1 Jalan Tun Abdul Razak, Presint 3,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Mayland Avenue 合約為Subang Jaya管理由Mayland Avenue所擁有提供218間客房之布城帝盛酒店而訂立，該酒店位於No. 1 Jalan Tun Abdul Razak, Presint 3, 62100 Putrajaya, Malaysia。

費用

Subang Jaya根據管理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應收之年度費用包括：

基礎管理費 酒店年度經調整總收益之1.5%

獎勵費 酒店年度總經營溢利之6%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費用乃經參考以「帝盛」或「絲麗」品牌旗下經營之其他酒店之酒店管理協議項下之相若費用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管理合約之年度上限

經考慮市況、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之費用、預期入住率、就入住率及/或房租意外升幅之合理撥備、潛在通貨膨脹及合理緩衝(包括外幣波動)等因素後，董事會預期管理合約於下列各財政年度之年度總費用不會超過下列各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Mayland Century (港幣元)	Mayland Avenue (港幣元)	Mayland Universal (港幣元)	年度上限 (港幣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0	2,400,000	1,500,000	4,500,000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700,000	2,600,000	1,700,000	5,000,000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2,900,000	1,900,000	5,600,000

倘建議進一步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

有關SUBANG JAYA、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Subang Jaya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Subang Jaya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活動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管理、停車場營運及設施管理、博彩及相關業務、證券與金融產品投資以及提供按揭服務。

有關MAYLAND CENTURY、MAYLAND AVENUE及MAYLAND UNIVERSAL之資料

(i) Mayland Century、(ii) Mayland Avenue及(iii) Mayland Universal均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聯繫人士，且主要業務均為物業發展及投資。

重續管理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與本集團維持及擴大其酒店管理業務經營管理模式之策略一致，重續管理合約對本集團有利，且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管理合約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i) Mayland Century、(ii) Mayland Avenue及(iii) Mayland Universal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實體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合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管理合約已合併計算，原因為其性質類似且均與彼此有關連或相關之訂約方訂立。鑒於參考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管理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執行董事。因此，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胞弟)、邱詠筠女士(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女兒)及邱詠賢女士(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女兒)已就批准重續Mayland Universal合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管理合約於特定財政年度費用之預期最高年度總金額；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	指	Subang Jaya根據管理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應收之收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合約」	指	Mayland Avenue合約、Mayland Century合約及Mayland Universal合約之統稱；
「Mayland Avenue」	指	Mayland Avenue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聯繫人士；
「Mayland Avenue合約」	指	Subang Jaya與Mayland Avenue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酒店管理合約，經不時重續；
「Mayland Century」	指	Mayland Century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聯繫人士；
「Mayland Century合約」	指	Subang Jaya與Mayland Century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酒店管理合約，經不時重續；

「Mayland Universal」	指	Mayland Universal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之聯繫人士；
「Mayland Universal 合約」	指	Subang Jaya與Mayland Universal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酒店管理合約，經不時重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bang Jaya」	指	Subang Jaya Hotel Development Sdn Bhd，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邱詠筠女士及邱詠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林懷漢先生及石禮謙先生。